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
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賴怡潔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24
E-Mail：yjey1979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0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之保險事宜，請照本院人事行政局本（98）年6月8日研商結論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該局民國98年6月8日召開之研商「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是否應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由各機關自行選擇保險公司為出國人員加保」第2次會議結論及外交部同年3月18日外總庶字第098340674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商結論如下：

- (一)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之保險事宜，原則上依外交部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辦理。但在保險額度相同及保險費用較低之前提下，要保機關亦可另洽提供條件較為優厚之保險公司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賦予執行上之彈性，並將辦理情形函知外交部及副知本院人事行政局。
- (二)另請外交部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下次辦理招標時預先於契約中載明，各機關可自行決定是否利用該共同供應契約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審計部

98/07/03
15:07:23

裝



線